



朱湘詩集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

朱湘诗集

四川文艺出版社·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戴安常

封面设计：戴 卫

版面设计：陈 维

书名 朱湘诗集

出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

成都盐道街三号

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

印刷 自贡市新华印刷厂

1987年1月第一版 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.6

印数 1—3,100 册 字数 217 千

标准书号：ISBN7—5411—0054—4/I·55

统一书号：10374·286

定价：1.99元

序

1

不论怎么艰难，我们的文学，总是随着我们革命的事业在一道前进。胜利了的人民，回过头去看现代文学史上的人事、是非，比之他们在被奴役的年代，更有权利，更具权威，可以加以评说。对于某些残缺、不确切、甚至被篡改了的史料，对于那些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，把问题越说越糊涂，以至于作出某些不确切评价的，我们自然有个理清它的责任，和怎样客观地重新作出评价的问题。

可是，我们的事业，我们的认识，也不是从今天开始的；对某些具体问题的认识，有个完善的过程，决不是从“0”起步。即便针对一个我们完全陌生的问题，研究对象的陌生，也并不能成为我们改换观点的理由，而新的情况有活的办法对待，这观点、理论基础，永远就是鲜活的奔流，它能永立不败之地，是有着屹立不动，忠于人民的基点。

新的时期新的思潮，可以活跃我们的思想，只要找正了基点，哪怕涌来浊流，也能在奔腾中澄清。一场浩劫之后，百废待兴，拨乱反正之后，生活才能在轨道上运行。但是，乱了的，才拨正，并非乱与不乱的，连同我们找正的基点都要翻个个

儿，那样，“正”与“乱”之间，本身就找不到分界线了，也就不存在“拨”与“反”的必要。

朱湘的诗集，就在我们思考这些问题时，推到面前来了。

如果说，要给他翻案，那么，首先得问，他的原案是什么样的案子。

如果说，要对他重新评价，那么，过去对他众说纷云，有毁有誉，既是“重新评价”，也就是过去对他有个既成事实的定评。而纷云之说中，首先要看我们自己认为哪种说法是能代表过去对诗人相对稳定的、总体的评价。

有的说：朱湘曾被鲁迅先生誉为“中国的济慈”。济慈（John Keats 1795—1821），是英国浪漫主义诗人中最有才气的诗人之一。他的诗对后世的影响很大。鲁迅是新文学运动的旗手，由他来说朱湘为“中国的济慈”，自然非同一般了。

鲁迅的话，出自他的《通讯·致向培良》①：“第三篇斥朱湘的，我想可以删去，而移第四为第三。因为朱湘似乎也已掉下去，没人提他了——虽然是中国的济慈。”《鲁迅全集》的注释说：“一九二五年四月二日《京报副刊》发表闻一多的《汨雨》一诗，篇末有朱湘的‘附识’，其中说：‘《汨雨》这首诗没有济慈……那般美妙的诗画，然而《汨

① 《鲁迅全集》卷7第270页。

雨，不失为一首济慈才作得出的诗。’这里说朱湘‘是中国的济慈’，疑系误记。”注文说“朱湘似乎也已掉下去”是“疑指他当时日益倾向徐志摩等人组成的新月社”。

事实是，1923年，朱湘就加入了“文学研究会”，1925年，他的第一部新诗集正列为《文学研究会丛书》，由商务印书馆出版。而《新月》月刊是1928年3月办起来的，就是徐志摩接掌《晨报副刊》，也是在1925年10月，远在鲁迅《致向培良》之后。《副刊》改版《诗镌》，又在1926年4月1日，前后出了十一期，为期不到三个月。何况《诗镌》也不等于《新月》。那时，鲁迅既然认为“斥朱湘”的，“可以删去”，那么“似乎也已掉下去”是指什么，就值得重新考虑了。

不过，很明显的是：前者是借鲁迅的名义肯定朱湘，说他是“中国的济慈”，后者通过鲁迅著作的注释，得到的是另一种效果。

朱湘在《南归》中说：

许多朋友们一片好意，
他们劝我复进玉琢的龙门，
他们说带我去见济慈的莺儿，
以纠正我尚未成调的歌声，

殊不知我只是东方一只小鸟，

我只想见荷花荫里的鸳鸯，
我只想闻泰岳松间的白鹤，
我只想听九华山上的凤凰。

诗人这段自白，从根本上否认了朱湘是否称得起“中国的济慈”之争的意义了。

济慈，在诗歌史上的地位，无疑是该肯定的。正确对待外来文化，只应该是：既不排外，也不媚外。任何一位真正的诗人，他只能立足于自己生根的土壤，就是同一土壤上的诗人，又得以各自的艺术个性相异于他人才有各自诗的存在价值。因此，在诗坛一股崇洋之风兴风作浪时，对这位歌声“尚未成调”的朱湘，要朱湘去跟济慈的莺儿学舌，作为跃进龙门的手段，而诗人，只知自己“是东方一只小鸟”，“只想闻泰岳松间的白鹤”，又是怎样的一只东方鸟啊。对这样一位诗人，怎么评价他的创作成就是另一回事，而这种追求，却不能不说是真正的诗的追求。

这位诗人，很久很久，几十年都没人提起了，也许是被人遗忘，也许另有原因。诗人，生前未必被人认识；身后，也有待我们认识。

2

朱湘（1904—1933），安徽太湖人，却没有到过太湖。1917上半年还在江苏第四师范学校附属小

学三年级读书，下半年就上南京工业学校，有志学实科。1919年秋，考上清华学校，插入中等科四年级。1924年即将毕业时，因为抵制斋务处在学生吃早餐时点名的制度，经常故意不到，记满三个大过被开除学籍，轰动全校。事后他写信给罗念生说：

“人生是奋斗，而清华只是占分数；人生是变换，而清华只有单调；人生是热辣辣的，而清华是隔靴搔痒。我投身社会之后，怪现象虽然目击耳闻了许多，但这些正是真的人生。至于清华中最高尚的生活，都逃不出一个假，矫揉。”

1925年3月，他在南京同刘霓君结婚，这是两个门当户对的人家，指腹为婚的亲事。代父行使家长职权的长兄要五弟行跪拜礼，弟弟只肯行新礼鞠躬。晚上哥哥大“闹”新房，把喜烛打成两截，新郎当即离去，搬到抚养他长大的、曾留学法国的二嫂薛琪英家。

1924年，朱湘加入了“文学研究会”，他的译诗《路玛（罗马）尼亚民歌》、新诗创作《夏天》，也是以《文学研究会丛书》于1924年、1925年出版的。

1926年，徐志摩办起了《诗镌》，它是以诗的名义吸引了作为诗人的朱湘。并由刘梦苇、闻一多、“清华四子”——子沅（朱湘）、子潜（孙大雨）、子离（饶孟侃）、子惠（杨世恩）轮流编辑，徐志摩、闻一多出面负责。很快，因为诗人刘

梦苇与杨子惠的逝世，朱湘看到《诗镌》没有很好地表示纪念，加上平日看不惯那些人的生活作风，就与徐志摩闹翻了，拂袖而去，以示他对亡友的义气。五年之后，他又写了《悼徐志摩》，为“《花间集》的后嗣”早逝而“酸辛”。也是出于同样的感情吧。因此，今天把他当年这番行为作为对“新月”的革命，也是大可不必。反过来，硬要把他跟“新月”捆在一起，也不实事求是。当时，他写的《评徐君〈志摩的诗〉》、《评闻君一多的诗》，从某一个角度看，也许他对诗的形式、音律的要求，其唯美的色彩并不亚于徐、闻，可是，胸襟坦白，还不是结党营私之词。

1927年8月，朱湘同柳无忌结伴，由上海乘船赴美留学。住在威斯康州北部的亚坡屯(Appleten)进劳伦大学(Lawrence College)四年级，选修拉丁文、法文、古英文以及英国文学。有一次，法文班上念法国作家都德(Léon Daudet 1867—1942)的游记，上面说中国人象猴子，学生听了哄堂大笑，朱湘当即退出课堂，尽管教师向他表示歉意，他还是愤然离开劳伦斯，转到芝加哥大学，念高级班德文和古希腊文。把辛弃疾与欧阳修的词译成英文诗；自己也用英文写诗，发表后颇受读者欢迎。后来，因为一位教员疑心他不曾将借用的书归还，可杀不可辱的诗人，又愤然离去，转到俄亥俄大学。在美国两年，总是颓伤之情在伴着他。

1929年9月他回国，在安徽大学任外国文学系主任。他教书认真，很受学生欢迎，却常和夫人口角，生活也不愉快，除饶孟侃、谢文炳外，很少和同事们往来。1929年暑假，学校改组，因为欠薪半年有余，有人自动离去。朱湘对人热情、直爽，又倔强、暴烈，客易轻信于人，更不洞达人情世故，处处上当，得罪人太多，学校改组，他也没有接到聘书。出国前，有人认为他和闻一多、徐志摩关系好，可以找胡适上北大教书，他丝毫不予考虑：

“找他们？犯不着！”好友柳无忌电报通知他上南开大学，他也不想去。

离开安大，南北奔波，一直没有找到职业。

在清华读书时，吃饭都是向厨房赊账，由罗念生担保付还，但他还要挤出钱来办一个只有二十个订户的刊物《新文》，在东安市场的一家旧书摊发行，出了两期就停了。自费印行，费神、亏本；他却很得意：“什么都是自己出的主意，那股滋味真是说不出的那样钻心。”

后来，钻心的日子一去不返了。拿到钱时，还买些古玩、字画，夫妻吵架，又全给砸毁。学校欠薪时，这位系主任的幼子，不到一岁，因为没有奶吃，哭了七天七夜，活活被饿死。他离开安大后，就更加狼狈。有时因为付不起房钱，人被旅馆扣留，竟要茶房押去找朋友解救。写诗译诗，实在难以糊口养家，何况人家说他的诗不如戏票值钱。而

写稿，也得诗文刊出之后才付稿费，远水不解近渴。他，既无媚骨，也难随和。不太愿意找人帮忙，拿着稿费单也不愿抛头露面去取稿费，既自傲，又自卑。他冷天身穿夹袍，妻子从邮局寄来的棉袍一到手却立即送进当铺。

走投无路，贫寒难熬，他向寡嫂薛琪英借了二十元，买了三等船票，于1933年12月4日，由上海乘吉和轮赴南京。次日清晨6时，他从随身携带的小皮箱取出酒来喝了半瓶，倚着船舷，读着原文的海涅诗，当船过传说李白捞月的采石矶，纵身投江。……

一位纯粹的诗人，一位孤高不肯随俗的诗人，蹈赴清流，寻其归宿……。

一位诗人的悲剧，一个悲剧性的诗人。

自好难洁身，洁身难生存，诗人的悲剧，不是对那个不合理的社会的控诉么？一个诗人，在黑暗的旧社会，没有同人民找到一个共同的基点，一同笑，一道哭，一起斗争，靠个人奋斗，凭个人意气，横冲直闯，头破血流，尽管磨难对他太多，他还是在磨难之中暴露了自身的脆弱性；尽管创作的成就并没有带给他多大的荣誉，他的傲慢、孤僻，仿佛胜利全在他的掌握中。后来这悲剧的果实，社会原因是种籽，诗人自身的弱点，也同样是酿成悲剧的因素之一么？凡此种种，对于今天的诗坛，也是提出了有益于我们思考的问题。

不仅今天的年轻人，就是中年人，对朱湘，也只知道他是一位“新月诗人”。

“新月诗人”的雅号，是1931年21岁的陈梦家编选了《新月诗选》之后，人们奉送给入选的十八位诗人的。

古代的，外国的例子不去说它，同是“五四”后的新诗，1922年出版了冯雪峰、应修人、潘漠华、汪静之的新诗合集《湖畔》之后，人们称他们为“湖畔诗人”。既然如此，那么，称前者为“新月诗人”，也就自然而然了。

《新月诗选·序》说：“这诗选，打《北京晨报·诗镌》数到《新月》月刊以及最近出世的诗刊并各人的专集中，挑选出来的。”

因此，目前有的同志为了回避谈“新月”，强说《诗镌》与《新月》是根本不同的两码事，是不容混淆的界线。这种说法，极不实事求是。

《新月诗选·序》又说：“主张本质的醇正，技巧的周密和格律的谨严差不多是我们一致的方向，仅仅一种方向，也不知道那目的离我们多远！我们只是虔诚地朝着那一条希望的道上走。此外，态度的严正又是我们共同的信心。”

海外有种说法，认为朱自清在《新文学大系·诗焦导言》中以“格律诗派”统括“新月”，才名

实相符。《新月诗选·序》却宣称：“但我们决不坚持非格律不可的论调，因为情绪的空气不容许格律来应用时，还是得听诗的意义不受拘束的自由发展。”又说：“技巧乃是从印象到表现的过渡，要准确适当，不使桔树过了河成了枳棘。”

事实上，“新月”之中的有些诗人，对形式、技巧追求的固执，明显的是唯美与形式主义的，但在这序言中，对形式与技巧的看法，还没有陷入形而上学。一群诗友以追求“技巧的周密和格律的谨严”作为他们“一致的方向”，大概也不是遭人非议的理由。

可是，“新月诗人”既不等同“新月社”，也不能说互无干系。

“新月社”，既是文学，也是以一些资产阶级知识份子为核心的政治团体。约于1923年在北京成立。该社曾以诗社名义于1926年夏在北京《晨报副刊》出过《诗镌》（周刊），1927年在上海办新月书店，1928年3月出版综合性的《新月》月刊。核心人物是胡适、梁实秋、叶公超、陈源、闻一多、徐志摩、罗隆基等。他们当中，有诗人，也有政客、银行家、交际花。主要成员曾因办《现代评论》杂志而又被称为“现代评论派”。他们先是依附北洋军阀。1927年的大革命失败后又投靠反动派，鼓吹“英国式的民主”，重提“好政府主义”的主张，在文学上竭力攻击革命文学运动，《新

月、月刊，就为他们提供了这样的阵地。这些活动，决不可能是某个人的个人行动。鲁迅先生在《“硬译”与“文学的阶级性”》一文中讲到：

“新月社的声明中，虽说并无什么组织”，可是梁实秋的文字里“我们”“我们”的，“颇有些‘多数’和‘集团’气味了”。先生指明的正是这种情况。

因此，“新月社”以它自身的活动，是作为革命文学运动的反动而留在文学史中。而文学运动，也不是指文人在书斋里骚动的灵感，而是人民群众的革命运动在文学上的反应以及整个战场的一角，是和大革命前后的人民的命运相联的。撇开这样的历史背景，就会把当时的论争看作“学术问题”、“笔墨官司”，滑向对历史对人民相背的方向。

但是，“新月”的活动，维系了长达十年之久。前后的成员，有很大的变动，各人的发展变化很不相同，有的向左，有的向右。这就要求我们，不能不放在一定的历史背景上看“新月”，也不能不对“新月”的成员具体人具体分析。

当年，向《诗镌》、《新月》投稿的年轻人，多数是不会参与“新月”的诗之外的活动的。如果把他们同“现代评论派”那些明目张胆地攻击以鲁迅为代表的革命文学的枪手相提并论，是极不实求是；但是，他们不少唯美、形式主义的抒情小诗，既是作为当时“新月”文艺思想的影响下的产

物，也是可以用来服务于它，壮大它声威的力量。

这一点，是不以诗人创作的主观意图为转移的，于是，当我们看那些创作思想、美学原则的总体倾向，绝对无法点头苟同。

无怪同情朱湘的人，希望今天不要再把他和“新月”扯在一起。

4

朱湘，如果是“新月”诗人又怎么样？

朱湘，如果不是“新月”诗人又怎么样？

闻一多，是伟大的民主斗士。可是，他早期确实是位道道地地的“新月”主将，而且是大力宣传国家主义的。抗战胜利后，在反动派的高压下，他“拍案而起”，站在反内战、反饥饿、反迫害的斗争前列，以自己的鲜血写出这位唯美主义者从未达到的美的诗篇。有的同志故意回避谈他曾是“新月诗人”，担心损害他的形象。用心虽好，却是完全不必要的。相反，他能从过去的信仰转到作出最后为人民战斗的选择，只能说明人民革命的历史潮流是不可抗拒的，只能说明闻一多是多么曲折、艰难地攀登到他最后的人生高度。别的，还有什么呢？

如果只是看“为艺术而艺术”的主张，也是无法把“创造”的诗人视为革命者的。而郭沫若作为“创造”的主将，谁也无法否认他是革命诗人。虽

然，他以后自认为“标语人”、“口号人”，他在《女神》的各次版本上怎样能显示自己“革命”就怎样改动的作法，也是不能让人同意的。但是，作为《女神》时代的郭沫若，比起同时代的许多宣传“为人生而艺术”的诗人，他在诗行中表达出来的民主革命的思想，更强烈，更激进，也更艺术。为此，胡适的《尝试集》虽然是中国的第一本白话诗，而新诗运动的奠基作品，却只能是《女神》。

“新月”的闻一多同样是赞扬它的，“创造”的同仁既赞扬它，也著文欣赏与郭沫若的创作倾向完全不同的王独清。就是同是革命作家的冯乃超、穆木天同志，在“创造”时，艺术上与郭沫若也不是对路的。

所以，那个时代的诗人，要以他参加的文学社团，来给他们搞个“站队划线”，思想、艺术倾向以此定性，作终身鉴定，是极不科学的。

这样来看朱湘，我们就不必花太大的精力考证他是，还是不是“新月”诗人了。

如果，作品选入《新月诗选》的诗人，可以泛称“新月诗人”，那么，称朱湘为“新月诗人”也不是名不正，言不顺；如果，把梁实秋之流攻击革命文学的劣迹与《新月诗选》中的作品混为一谈，结果，“新月”在事实上就成了一顶政治帽子，这样，在研究现代文学接触到这一诗歌流派时，也就不可能有个科学的态度，只能带来思想混乱。这十

八位诗人，有的后来成为真正的革命者，甚至是共产党人，要是笼统地给每人一顶这样的帽子，又会制造一些冤案啊！

“新月诗人”四字，倒底是个什么样的概念，到目前，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认识、说法，要以某种利害关系来看它，弄清它确切的含义，到成了问题关键之所在了。

前人一些是非，不是当事者，既可能旁观更清，也可能难悉其中奥秘。但是，最能说明诗人本身的，还是他自己的作品。就是他的宣言，他所参加的文学社团对他的影响，也是从他笔下表现出来。否则，有的夸夸其谈的文学宣言，既不能用创作体现，甚至是没有文学的文学宣言；若又以闻一多“等到青天里一个霹雳／爆一声／‘咱们的中国！’”这样的诗句，想去印证他的某些宣言，就要乱套了。

5

时间的变化，会带来许多事物的变化，已成历史的作品，是不会变化的。只有今天的人，可以掌握更先进的世界观来认识它，可以摆脱当年某些非诗的因素来看诗。

朱湘收在《新月诗选》中叫响的作品，怕数《当铺》了：